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釐定任何董事委員會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iii) 當時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其於當時所持有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A)段及(B)段所載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就本大會通告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 5(B)(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榮發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過戶將不予辦理。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本大會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二十二號，方為有效。
- (d)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本通函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內容，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送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燊、周陳淑玲、傅承蔭、陳永棋、陳永滔；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